

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草案說明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年07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時

會議地點：新北市政府3樓307簡報室

主持人：環境保護局朱副局長益君

紀錄：林姿儀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如附)

壹、主辦單位報告(略)

貳、各單位意見(發言內容)

一、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

- (一)自治條例草案條文眾多，除增量抵換明定十年實質抵換以外，其餘條文未實質明定，新北市既已簽訂2050淨零排放承諾，應明定短中長程目標，展現新北企圖心。另增量抵換10年太長，企業得以於10年內不斷排放，其實際成效不易顯見。
- (二)新北市政府若想要在因應行動有具體之成效，期待看到有整體因應行動計畫，讓整個市府各局處間相互合作、定期檢討。
- (三)以綠能之情況為例，目前自發自用屋頂型太陽能之開發具有很大的潛力。另法規中有關電動車運具，若電動車於五年內急速增加，台電是否有能力承載多一倍之電力需求？設置電動車充電樁立意良好，但充電時仍會持續使用灰電，建議於地下室停車場設置一定比例之綠電充電樁，若集合式住宅之管委會不同意設置充電樁，亦可搭配屋頂型綠能，未來應鼓勵自發自用，而不是鼓勵賣給台電，既可以減緩電網衝擊，社區也可以保有自己之能源、增加綠電收入，提高管委會意願。
- (四)有關氣候變遷推動之鼓勵對象，於本條例中未列及新北市之公務人員，應讓公務人員有意願、有熱情，且被激勵，讓公務員有感民眾才會有感。
- (五)零碳行動亦應獎勵公務人員、政府，鼓勵個人及企業，給予頒

獎及激勵，讓整個新北市相關之人於零碳行動日拿出實質 KPI。

- (六)第 27 條，條例文字上會誤以為只要設置再生能源設備即可，因設置儲能設備或購買一定額度之再生能源電力或憑證更貴。罰緩與設置再生能源設備成本不合比例，建議加入自發自用。

二、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 (一)自治條例之規劃階段應該要有量化的規劃，如每一個部門於每一個階段要如何降到多少之量，包括獎勵措施及罰鍰，力道要到什麼程度，才能達到淨零目標。以工商部門為例，其碳排量將近 40% 占比最高，與建築有關，臺灣即便是市府、建築業者或使用者，從頭到尾之管控皆很零散。國外之作法係從規劃設計、實際使用、使用過程，皆進行模擬檢驗，才知道要怎麼樣之行動用什麼樣之方法才能減低能源跟排放，建議新北市政府跟建築專業尤其是建築師公會密切合作。
- (二)自治條例中提及很多排放量較大或規模較大之大型機構，但從目前之細則仍看不出管制方式、管制對象、管制程度。新北市應跟產業或各相關領域進行細膩之排放計算管制，光碳盤查難以看出。
- (三)風能跟太陽能皆是再生能源，皆需要儲能。未來將儲能設備結合微型電網及社區整體發展為較完整之架構，且跟碳盤查及溫室氣體抵換皆有密切關係。建築物設計施工之排碳量少，營運佔 70% 至 90%，其溫室氣體量應於規劃設計過程計算清楚，並需跟建築專業完全扣合，才能減少住商溫室氣體之排放量。

三、新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 (一)有關草案第六章智慧綠色運輸第 33 條，大眾運輸導向指標之問題，建議市府針對新北市都市地區有多少空間？有哪些

人行空間良好或不良？多少時間內可以做多少改善？步行空間改善後，大眾運輸使用率提升多少？進一步調查，因為整個城市步行空間對乘客使用大眾運輸有很大影響。

- (二)有關第 34 條公車電動化，目前業者碰到之困難點為經政府認定之節能公車，在國內僅有 2 家供應缺乏競爭機制，價格為油車之 2 倍，是否能請地方跟中央反映增加家數，另未來充電樁之建置需要龐大之電力，若電力供應有問題之時候，是否能協助業者跟台電溝通協調，使公車電動化發展更順利。

四、社團法人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

- (一)建議將具體之中期減量目標納入自治條例中，為重要之基礎且具引導作用，讓整體減量路徑更明確，管制力道才能持續。
- (二)針對光電義務之部分，第 27 條提及一定契約容量或用電量以上之能源用戶，建議明確指定對象，如用電契約容量達到 800 瓩以上用戶具一定裝置容量之光電義務，而契約容量達 500 瓩未達 800 瓩之範疇可再另定一定比例裝置容量。
- (三)針對公正轉型之部分，於第 3 條名詞定義中明定協助產業、社區、勞工、消費者及脆弱群體轉型，第 50 條僅提及盤點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範疇明顯不足，期待看到更完整針對不同產業、族群之弱勢群體先期盤點，不只是中低收入戶。
- (四)期待更多基礎設施或硬體建設以外之規劃角度在思考調適，比如以社區為本，以村里為核心之調適跟作為，提升脆弱群體之因應能力，期待看到更多跨局處之協調跟整合，因地制宜之做法，或者以城市為本軟性之調適策略。

五、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 (一)第三章第 13 條第一項第二款，新建物溫室氣體盤查之部分，

僅能了解溫室氣體排放量，管制端應於原料製造之部分，而非使用之部分，否則本末倒置。

- (二)第 14 條，一定規模建築物應設置儲能設施，涉及「建築技術規則」第 162 條機電設備空間之問題，當 162 條無修正之情形下，設置儲能設備將產生疑慮，造成公設更高，且若未達一定經濟規模，反而是種浪費。根據上個月營建署會議，特別強調使用太陽能光電設備之建築物經系統模擬後，其發電效益小於當地發電效益 1/2，可以免設。
- (三)第 27 條，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能或風力發電，而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僅提及太陽能未提及風力發電，風能是否拿掉？或者持續跟中央溝通，在風場好之地方可使用風能而非侷限太陽能？

六、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 (一)針對再生能源之部分，新北已有推動公民電廠之經驗，在第二條分配各機關權責之部分，文化局及農業局本身負責社區營造及農業創生相關業務，建議農業局加上推廣在地生產作物以及能源之責任，文化局可以結合社區創生推動公民電廠。
- (二)針對調適之部分，建議辦理大型活動時，建立熱傷害預警系統及規範相關措施。第 50 條脆弱群體，除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以外，可能還包括面對碳稅之中小企業、國外工作者、農民及使用老舊電器之收容機構，盤點規範應跨局處討論。
- (三)針對交通之部分，私人車輛減量不應僅是宣示，像是擴大步行空間、單車友善空間跟路線應於條例中有更具體之規範。
- (四)第 3 條名詞定義，淨零排放之定義若係參考 IPCC 相關文獻，應該不包含自然之排放量與移除量，人為的排放量與移除量，才是淨零排放之定義；盤查之定義於自治條例中僅針對碳盤

查，但熱島效應、再生能源設施之裝置或是防洪防災之資訊亦需經過盤查跟盤點，若僅只用在碳盤查應該要分開解釋；零碳燃料之定義係指氫能或再生能源所製造之燃料？抑或是生質能之物料？其定義非公眾認知之定義；綠色運具之定義包含低汙染車輛，低汙染車輛依環保署定義為不同期數之燃油車，與預期之綠色運具有所衝突，建議予以修正。

(五)第七章第 40 條防洪與熱島效應，雖兩者皆需具有腹地抑或用地方面之改善，但兩者仍存在本質上之差異，建議兩者分開詳細敘述其規定。防洪之部分除增加綠地外，還需改善都市透水層或是透水之鋪面及排水設施改善；熱島效應則包括限制建築物之道路，加寬建築物之間距等。

(六)第 45 條，有關零碳教育課程，許多學校已發展校內之特色課程，如汐止區崇德國小螢火蟲相關課程，每間學校已因應考試或教育部安排之課程時數排定課程，若強制要求課程內容應包含二小時零碳主題，將造成一定程度排斥效應。

(七)新北市之前有推動智慧低碳社區，後續增設智慧電表比例及裝設比例目標值是否能直接於草案中規範，以達到住商結合智慧電表之目標。

(八)第 27 條用電大戶規定之罰則似乎不符合比例原則，是否能改變契約容量上限或限期改善。

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一)經盤點草案中大概有 29 條市府會再另訂定相關之條文，希望訂定時讓公民充分發表意見。

(二)第 2 條機關權責，「循環經濟」與經濟發展高度相關，需要產業轉型規劃，建議將經濟發展局列入主責單位。

(三)第 4 條建議氣候變遷因應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應明定委員

組成須包含民間團體。

- (四)第 10 條氣候基金第 1 項用途，違反污染者付費原則，排碳屬於汙染行為，減碳係責任，排碳者本應付出成本處理，不應得到補助或獎勵，建議條文修改為輔導、補助及獎勵自然碳匯、負碳技術溫室氣體減量事項。
- (五)第 16 條建議修改條文如下：本市公私場所新申請設置廣告物之照明，應符合一定能源效率。本市公私場所各類廣告、建築物裝飾燈、公園裝飾或造景燈等應於夜間零時至上午六時熄燈。(但因營業屬性經市政府核定者，不在此限。)，除了減少能源消耗、減少人造照明以外也可兼顧環境生態。
- (六)第 17 條「廢棄物資源化」之前提是須做好完善之垃圾分類管理，讓廢棄物不再是廢棄物，做好回收細分類，讓廢棄物進入物質循環當中不斷再利用，建議細則納入「規劃設置資源細分類回收空間」，另設置規範建議須將資收物材質分類為 20 種以上。環保署雖已制定「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及「焚化再生粒料環境標準」，但仍有管理上之漏洞，為了新北市民之健康，焚化爐底渣之運用應嚴加管制。
- (七)第 47 條需明確說明從事宗教民俗活動時的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以便於執行與考核。
- (八)第 48 條建議辦理零碳行動日之獎勵、補助不可包含贈品贈送、瓶裝水提供、一次性用品提供等增加碳排放事項。

八、經濟發展局

- (一)新北市自 102 年起積極推動城市太陽能發展，現已逐漸朝向推動創能+儲能+EMS(智慧能源管理系統)三合一方案，今年 6 月 29 日、30 日亦針對產業界舉辦「新北市綠色能源媒合會」，針對節電、儲能、太陽光電及電池交換站/充電樁等四

大類綠能設備，提供技術說明及優惠方案，協助產業找到最適合之綠能設備。

- (二)太陽能要作為電動車充電樁之電力來源，需建構在創能+儲能+EMS 的架構上，目前經發局正推動創能+儲能+EMS 三合一方案示範案場域，未來會評估納入充換電設備，朝創能+儲能+EMS+充換電設備四合一方案推動。

九、工務局

建築能效部分已於今年 7 月 1 日起針對公有建物能效進行示範，公有建築物能效須達 1 級或 1+ 等級，由公部門先行示範進而帶動私部門，後續會滾動式調整，私有建物之部分將依規模大小進行能效標示，讓整體建築物節能之部分再提升。

十、交通局

- (一)現階段將完善捷運周邊人行空間，串聯大眾運輸環境，持續致力於人行空間之改善。
- (二)有關電動公車車廠較少之部分，之前業經向中央反映。另為達到中央 2030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之目標，本市仍有 1000 多部車輛要改成電動車，將持續積極與中央反映。
- (三)有關電力需求之部分，現階段亦有跟台電合作之例子，如之前有些停車場之電力設施增設，亦會向台電溝通、協調，後續只要業者有需求，都可以向交通局反映。

十一、城鄉局

以林口工一重劃區為例，都審已納入相關規範，包括步行空間之規劃、綠園道空間之留設、風廊帶及綠化環境營造，皆已導入零碳策略，未來大型整開區將會持續依循「大型開發零碳設計規劃

原則」擬定土管及都審相關推動策略，並依據市府相關推動機制賡續落實。

十二、環境保護局

- (一)每五年訂定本市減量目標，目標之執行跟成果報告皆會對外公開，減量執行方案亦會依規定報請中央核定後實施。增量抵換係針對一定規模以上開發案於十年內除應積極為溫室氣體減量亦應進行管制目標差額抵換。
- (二)為瞭解各部門碳排情形，新北市從 97 年起進行溫室氣體城市碳盤查，到後來 GPC 之規定，甚至環保署規定縣市層級碳盤查，更重要的是每年都做第三方查證，非常嚴謹。另於去(111)年 8 月 16 日公布之「新北市 2050 淨零路徑暨氣候行動白皮書」中，針對本市住商部門、工業部門、運輸部門、農林部門、廢棄物部門等各部門之減量目標、額度皆明定相關政策作為。
- (三)本府配合氣候法將「新北市氣候變遷暨能源對策執行委員會」修正為「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各個單位之執行成果會一併於推動會上報告，並對外公開，提供市民檢視。
- (四)有關光電義務之部分，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通過之後，經發局將於建物儲能、創能、節能之管理上導入相關規定，讓工務局核發建照能有所依循。
- (五)現今中央管制 5000 瓩能源大戶，本市將朝 800 瓩之方向調整。目前新北市盤查結果，2.5 萬噸以上之業者，實際上僅有 7 家(扣掉台電)，而大於 1.5 萬噸以上之燃料加能源只有 21 家，大型製造業家數很少，爰未來將強化住商部門管理。
- (六)社區韌性之問題，各區公所每年召開 2 次防災會報，建立防災群組，現在已有認證機制，各局處亦會於推動過程中提供業務協助，執行面已落實到區公所。

- (七)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溫室氣體盤查係指整個全生命週期之溫室氣體盤查，建築能源效率推估則為比照內政部之建築能效規範。當建築達一定規模，無論興建階段、營運或拆除，溫室氣體排放將朝向全生命週期推估，惟目前中央尚未訂定相關之盤查指引。
- (八)有關第五十條脆弱群體公正轉型之部分，僅列出低收及中低收，本府現正進行盤點並訂定公正轉型相關作為。
- (九)有關設置儲能設施，現階段未實施時間電價，若儲能能夠因應時間電價，晚上儲能白天供電，並非僅於防災期間或停電時使用。另第 27 條再生能源選擇之部分會再跟中央溝通協調。
- (十)本市已串結環保局、城鄉局、地政局、工務局、交通局等局處合作擬訂「大型開發零碳設計規劃原則」，未來整體開發規劃，皆有水資源回收、廢棄物之處理、步行空間等相關檢視。
- (十一) 名詞定義之文字，無論淨零排放抑或盤查將會依據中央氣候法進行修正，避免造成民眾混淆。另交通之部分，為避免條例公布後即發生違法事宜，才納入不同期別之燃油運具，後續會再敘明清楚。節電之部分已於「新北市 2050 淨零路徑暨氣候行動白皮書」中明定各部門節電減碳相關作為及目標。
- (十二) 在基金之運用面，將朝達到快速減碳效益、兼顧公正轉型及協助企業接軌國際方向執行。
- (十三) 「循環經濟」各局處皆有明確之分工，經發局亦為協辦單位。另廢棄物資源化產品檢驗之部分，中央已有相關規定，通過規定後才會使用。
- (十四) 「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已於 6 月 29 日成立，並有一定比例之 NGO 團體加入。另有關零碳行動日辦理各項活動將避免提供瓶裝水、一次性用品及避免贈品發送。
- (十五) 新北市於台電裝設智慧電表前，已推動節能 E 管家計畫，

完成 700 多家戶安裝智慧插座，了解用電情形，分析用電型態，預計可節電 12%，加入設備汰換可到 20%。未來裝設微型電表或台電智慧電表後，經大數據分析，得知家中電器耗電情形。現正與台電討論未來是否能結合本市節能 E 管家於新北市廣設智慧電表之可行性，讓家戶節電更多。

(十六) 新北市無論社區抑或是建物之能效，或者碳排評估時皆係計算整體實際用電量。另環保局及工務局與中央大學教授合作，運用國外建築能效模擬分析工具，建構一個讓營造業者可依循之設計方向。

參、 結論

針對本自治條例草案，若有其他想法跟意見，請各單位於會後將相關之訊息提供給環保局參考，將納入進行討論，需改善之地方將進行調整，有必要敘明清楚之部分亦會補充，在未來法規會審查中，亦會再進行整體說明，謝謝各單位參與。

肆、 散會：上午 12 時

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草案）

說明會 簽到表

時間：112年7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3樓307簡報室

主持人：環境保護局 朱副局長益君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到
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智慧暨綠建築委員會 永續淨零小組 召集人	許坤榮
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秘書	葉清德
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洪俊周 總幹事	← 張 林松華
新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	楊百雲 王金平
新北市計程車客運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草案）

說明會 簽到表

時間：112年7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3樓307簡報室

單位	職稱	簽到
新北市商業會	商業會副理事長	葉侯
新北市綠色能源產業聯盟		
新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	秘書長	張世昌
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	秘書長	高志輝
社團法人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	研習員	陳宜臻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議題專員	黃嘉賢

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草案）

說明會 簽到表

時間：112年7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3樓307簡報室

單位	職稱	簽到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專員	許宜欣 陳怡君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社團法人看守台灣協會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	助理研究員 計畫專員	施怡君 葉慧芬
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		
台灣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		

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草案）

說明會 簽到表

時間：112年7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3樓307簡報室

單位	職稱	簽到
新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		
許 恩	理事長	許 恩
台灣觀光旅館業研究 基金會	副理事長	黃美英
新北市旅館商業同業 公會	總幹事	柯凱麟
台灣塑膠製品公會	理事長	陳 正 廷

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草案）

說明會 簽到表

時間：112年7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3樓307簡報室

單位	職稱	簽到
中環回定法館 志哥同哥給	副科	李當平

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草案）

說明會 簽到表

時間：112年7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3樓307簡報室

主持人：環境保護局 朱副局長益君

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到
城鄉發展局	股長	楊淑娟
工務局	副總工	陳亞倫
水利局	股長	朱孝文 鄭新二 張清植
經濟發展局	科長	陳信仁
交通局	主任 秘書	黃煒傑 謝明

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草案）

說明會 簽到表

時間：112年7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3樓307簡報室

單位	職稱	簽到
地政局	科長	彭士修
教育局	股長 輔導員	王于山 王滿名
農業局	技正	李瑞玲
都更處	副處長 股長	程靜如 洪建
環境保護局	主任	李俊毅

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草案）

說明會 簽到表

時間：112年7月18日（星期二）上午10時00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3樓307簡報室

單位	職稱	簽到
社會局	股長	郭宏昇